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出席回覆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1)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3)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使用的詞彙採用當中「釋義」一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需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公司註冊地址(國內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H股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決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最後可行日期」	2022年5月17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票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丁毅先生(董事長)

任天寶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霞女士

朱少芳女士

王先柱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2022年5月23日

敬啟者：

- (1)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3)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關於建議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公告及關於擬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1)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2)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3)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1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4,389,033,524元。

綜合考慮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於2022年3月23日對2021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作如下建議：

1.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法定公積金已達註冊資本的50%，本年不再計提。
2. 按照總股本7,700,681,186股，派發2021年末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35元(含稅)，預計派息總額為人民幣2,695,238,415元(含稅)，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2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3. 在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如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分配每股現金股利不變，相應調整派息總額。

公司於2022年5月10日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登記完成，公司總股本由7,700,681,186股增加至7,775,731,186股。據此，公司擬按照最新總股本7,775,731,186股，派發2021年末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35元(含稅)，預計派息總額為人民幣2,721,505,915元(含稅)，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2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2021年度擬分配之股息之安排。

董事會就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向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派付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含稅)。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以上內容。如閣下名列H股股東名冊，請向閣下之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本公司並無義務確定股東之身份，亦無責任作出有關安排。本公司不會就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股東身份確認錯誤而承擔任何責任。

2.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決議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方可作實。

一. 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過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進行了認真分析研究後，認為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的各項要求及條件。

二、 本次發行概況

(一) 發行規模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最終規模以監管機構審批為準)，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實際需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二)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公司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三)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3年(含3年)，可以為單一期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四) 債券利率及還本付息

本次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採取單利按年計息，逾期不另計息。本次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將根據市場情況以簿記建檔方式確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簿記建檔結果確定。

本次公司債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五) 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以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

(六)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對象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規定條件的可以參與債券認購和轉讓的專業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無向股東優先配售的安排。

(七)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補充營運資金等。具體用途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結合公司財務狀況與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八) 擔保情況

本次申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無擔保。

(九) 公司資信情況及償債保障措施

公司資信情況良好，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將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信用評級機構對公司進行信用評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後，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公司至少採取如下措施，並將

董事會函件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下述措施相關的一切事宜：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專案的措施；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十)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擬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十一) 債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債券上市交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十二) 決議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有效期限為36個月，自發行方案通過股東大會審議之日起計算。

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本次公司債券發行註冊的，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本次發行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止。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可就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決定是否終止或延長本決議的有效期。

(十三) 授權事項

為保證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債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是否設計回售條款、利率調整條款和贖回條款等含權條款、是否提供擔保及擔保方式、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轉讓方式、決定募集資金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償債保障安排(包括本次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
3.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4. 簽署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5. 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報及轉讓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轉讓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6.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對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7. 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重大變化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工作；
8.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 本次債券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補充營運資金。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產生如下影響：

(一) 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增強

本次債券發行完成後，合併及母公司報表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將進一步提高，流動資產對於流動負債的覆蓋能力進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償債能力進一步增強。

(二) 有利於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提高經營穩定性

本次債券發行完成後且根據募集資金運用計劃予以執行後，長期債務比例將提高，優化公司債務結構，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提高經營穩定性。

四. 其他

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以及短期融資券等其他債券類融資工具，任一月末時點累計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3.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擬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為進一步優化公司債務結構，拓寬公司融資渠道，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短期融資券業務指引》等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短期融資券，具體情況如下：

一. 本次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方案

(一) 發行規模

本次公開發行短期融資券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二) 發行期限

本次公開發行短期融資券期限不超過一年(含一年)，具體期限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需要確定。

(三) 發行方式

本次短期融資券在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註冊成功後，以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

(四)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公司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等，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五) 擔保情況

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無擔保。

(六)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後，獲得銀行間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起，屆滿24個月之日止。

(七) 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專案的實施；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二. 授權事項

為保證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註冊發行短期融資券工作，依照《公司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非金融企業短期融資券業務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轉讓方式及決定募集資金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償債保障安排(包括本次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的中介機構；

3. 簽署與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4. 辦理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申報及轉讓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及轉讓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資訊披露；
5.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短期融資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6. 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重大變化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工作；
7.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 其他

公司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以及公司債券等其他債券類融資工具，任一月末時點累計融資總額均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本次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事宜，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及接受發行註冊後方可實施。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本次短期融資券進展情況。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包括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無論閣下是否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將表格儘快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或其遞延會議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各議案。

董事會承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謹啟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薪酬。
7.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與薪酬管理辦法》。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減資重組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10.01.發行規模

10.02.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10.03.債券期限

10.04.債券利率及還本付息

10.05.發行方式

10.06.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安排

10.07.募集資金用途

10.08.擔保情況

10.09.公司資信情況及償債保障措施

10.10.承銷方式

10.11.債券上市安排

10.12.決議有效期限

10.13.授權事項

此外，會議還將聽取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資料將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5月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附註：

一.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對象

凡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辦法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並送達公司。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五.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 六. 待取得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A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及其他有關派息之詳情，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另行公告。
- 七.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

郵政編號：243003

聯繫人：徐亞彥先生 李偉先生

電話：86-555-2888158 2875252

傳真：86-555-2887284